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 《	医疗器械监督	' 『管理条例》行』	收处罚裁量基准	
1	1. 生产、经营未取 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的; 2. 未经许可从事第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从轻	没 收 违 法 收 违法物品; 罚款; 责令 停产停业;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1.11 倍以下罚款。
1	生产活动,违法生产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3.未经许可从事第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违法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个、主要贝页人、直接贝页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般	10 年内不 受申请; 资格 罚。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8 万元以上 12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 F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教皇 阶次	法定	酌定	裁量基准
			从重	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 并处所获收入 2. 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1.生产、经营未取 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 2.未经许可从事第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活动,违法生产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从轻	没收 违没收 违法款; 罚款; 停产停中内 10 年内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 入 30%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般	受申请;资格罚。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			裁量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_{权里}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从重	似生山水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器械行政许可时报 者采取其他欺骗手 政许可,已经取得 由作出行政许可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 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 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 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 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从轻	不予行政许 可政许所行 政违法所,没有的 证违法内可。 证本的一种, 证本的一, 证, 证, 证 一 证 一 证 一 证 一 证 一 证 一 证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5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 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1.11 倍以下罚款。
3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 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 取其他欺骗手段,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 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 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 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 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 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 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 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8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8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 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 取其他欺骗手段,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 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 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 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 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从轻	不予行政 许可或撤 销行政收违 法所得:没 收违法物 品: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 入 30%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_{权里} 阶次	法定	酌定	裁量基准
		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 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 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 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	一般	裁量因素 责令停产 停业;处罚 到人;资格 罚。	裁量因素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上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 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 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 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5 万元-6. 5 万元罚款。	
5	伪造、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 许可证件,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	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	一般	收缴或者 吊销许可 证件;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6.5万元-8.5万元罚款。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 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	从轻	11年6年元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13 倍罚款。
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一般	· 收缴或者 吊销许可 证件;没收 违法所得;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17 倍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20 倍罚款。
7	1.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 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 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从轻	没收违法 所得和非 法物品;罚 款;处罚到 人;资格 罚。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1 万元-2.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81%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 F -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秋里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经责令 改正,逾期未改正,违 法生产的医疗器械货值 金额不足1万元的; 3.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 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2.2 万元-3.8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81%以上 1.49 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 正,违法经营的医疗器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3.8 万元-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4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1.生产、经营未经备案 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的; 2.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经责令 改正,逾期未改正,违 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被更加速,是有的医疗器 被更加速,是有的医疗器 被更加速,是有的医疗器 被更加速,是有的医疗器 或是有的医疗器,是有一种。 这是有一类医疗器 大型的一种。 3.经营第二类医疗器 大型的一种。 这种,应当备案但未备案,是一个。 是有令改正,逾期未改。 正,违法经营的医疗器 被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 并处所获收入 30%以 可款,5 年内禁止其 被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未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违法生产 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4.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违法生产 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 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 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9.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81%以下罚款。
8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一般	没收违法 所得和非 法物品;罚 款;处格 入;资格 罚。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15.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81%以上 1.49 倍以下罚款。
		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 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 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 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 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4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9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 所得的品,令 不明,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可以不知,不可以不知,不可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1.11 倍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 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 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 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	从轻	没收违法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9.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1.11 倍以下罚款。
10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 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般	所得和涉 案物品;罚 款;责令停 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 件;处罚到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15.5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人; 资格 罚。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ı.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叔里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 生产、经营、使用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 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 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 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 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的; 2. 未按照经注册或 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 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 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 行,影响产品安全、有 效,违法生产的医疗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	从轻	没物款产销件人罚收品;停许;; 意业可处资 化二甲基苯甲二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1.11 倍以下罚款。
11	数,连生产及 1 万 的 : 3 . 经营、使用无合格 效 者 使用无合格 效 者 使用无 失 或 者 使用 大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倍以上 2.19倍以下罚款。
		(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5. 委托不具备本条则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疗器械,或者未对受产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责行管理,违法生产的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万元的; 6. 进口过期、失效、高、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使用的方常器械货值金额不足方流等。 (五)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流)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重法经营使用的方路械货值金额不足。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定于器械,违法生产货值。额1万元技好品技术,是不管企业,是不同的企业,是不同的企业,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是不可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倍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	从轻	没收非法 物品; 责令停 款; 责令停 产停业; 吊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9.5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1.11 倍以下罚款。
12	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领用,在依法注营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4.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无可回身管理的一个, 4. 在负责令。或者的一个, 4. 在介证, 5.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	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	一般	销许 中 :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15.5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1.11 倍以上 2.19 倍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_{数里}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 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 进行管理,违法生产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6.进口过期、失效、 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 器械,违法经营使用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从重	双里 公杀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货值金额 15.5 倍-20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2.19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生产条件发生变	一大學學一學一次,直至由原发证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从轻	罚停, 市 证 到 所 。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处 1 万元-2.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6.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81% 以下罚款。
13	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 停止生产、报告; 2.生产、经营说明 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 规定的医疗器械; 3.未按照医疗器械 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4.转让过期、失效、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 2. 2 万元-3. 8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6. 5 万元-8.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 并处所获收入 81%以上 1. 49 倍以下罚款。
	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 3.8 万元-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8.5 万元-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 并处所获收入 1.4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		法律依据	裁量		裁量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別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2.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验量管理体系自查法资质的供货者验证。使用建立并执行管理企业、使用建设查验证,等于不少。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货事就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性异型。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型。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人、 第二类的规定, 第二类的规定,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是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类的,如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4	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当 技术机构、负责 卫生事件 请查不予配合; 6. 医疗器械照和克斯人、 家人未被照和人员。 多人未被照和风效实施,的 方。 发行,担于是管管,,也是管管, 方。 发行,有有,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	一般	警告; 责业可处资 符件 人罚。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2.7 万元-7.3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 1.6 万元 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想理的部门; 9.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高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 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 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 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 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 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 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 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 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 资料。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庁			裁量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_{权里}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	罚款; 试验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处 5 万元-6. 5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经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数用注案公告: 以得品备社。 大学、为,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 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从轻	罚款;试验 数据不得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处 5 万元-6. 5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16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		一般	用于产品 各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秋里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 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 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 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从轻	罚款;向社会公告;试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处10万元-16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 款。
17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 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 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的。	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 试验申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 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 年内 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 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 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般	验数据开产 得用注册: 10 年内不关申 电 证据: 10 年内 10 年内 10 年内 10 年内 10 年内 10 年内 10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并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 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本单位所 获收入。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24万元-30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9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并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 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 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 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 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 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	罚款: 5年 内禁止开 展相关专 试验。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处 5 万元-6. 5 万元罚款。
1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 理规范的。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 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叔里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 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处 10 万元-16 万元罚款。
1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出具虚假报告的。	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一般	罚款: 没收 违法所得: 10 年内禁 止开展相 关试验。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 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处 24 万元-30 万元。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 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5 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活动。	从轻	警告: 资 款: 资格 罚。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 罚情形	并处 5 万元(含)-6.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0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 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 罚情形	并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二)《医疗	器械不良事件	-检测和再评价》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	价》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	从轻	警告; 罚款; 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相关 证明文件。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二)瞒报、漏报、虚假 给予 报告的; 以上: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点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 (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 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 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调查报告的; (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 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从重	外主口尔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再评价》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2	(一)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 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的; (二) 瞒报、漏报、虚假	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一般	警告;罚款; 责令停产停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的; (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 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 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 施的。	管展相相	从重	业; 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
		、隐匿再评价结 试提出注销申请而 证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 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3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 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 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 未提出。		一般	责令改正;警 告;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r.pe.m∘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再评价》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从轻	责令改正;警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4	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	一般	_ 贝令以正; 音 告;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用户的;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主持续跟踪工程。则信息,或者未是以识点,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再评价》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	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5	事医 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 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 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 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 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从重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秋里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 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 生变化进行备案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 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 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体外诊	诊断试剂注册:	与备案管理办法	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 办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 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 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 生变化进行备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	疗器械生产监	哲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 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1	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 关信息的;(二)连续停 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 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 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 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的。	款:(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一般	警告;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00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法定	酌定	裁量基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	从轻	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 变更的;(二)未按照国 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 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	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新等工作的。	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 新等工作的。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医	疗器械经营监	· 哲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 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从轻	责令限期改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1	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	地址;(二)医疗器 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未依法办理延续手 继续从事医疗器械 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 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一般	正;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里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 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	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 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 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 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 的。	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 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 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医疗	器械使用质量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	法》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	从轻	责令限期改 正;警告;罚 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 F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 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 的;(二)未按规定由指 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 采购医疗器械的;(三) 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	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	一般	77.33.53.73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 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 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 查并记录的;(五)未按 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 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 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	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 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 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 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	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 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一般	警告: 责令限 期改正; 罚 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料和信息的。	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	从轻	责令改正;警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3	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的。	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 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一般	告; 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5.00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	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 以下罚款。			
1	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 如、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门要求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进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司四证。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 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 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 疗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	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罚 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 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 制度的; (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	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2	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是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 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 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 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 估报告的; (四)变更召回计划,未 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的。	从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0 =		裁量因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基准
			从轻	双里凸系	裁量因素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第一款规定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 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 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 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罚款;吊销许可证。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4	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关医疗 绝协助 业召回 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的;罚 款。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九)《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	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向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定备案的。	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 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	一般	社会公告;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_{秋里}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 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 责令改正;警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2	者备案凭证的;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 号的	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从重	· 贝令以止; 音 告; 罚 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 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 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	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一般	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3	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 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 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	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从重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9000元以下罚款。
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 办法规定备案的,由省级食品药品 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	一般	责令限期改 正;向社会公 告;罚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3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从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			裁量		裁量因素	
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阶次	法定 裁量因素	酌定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 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 查,或者拒绝、	(一)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从轻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 情形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6	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 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	一般	责令改正;罚 款。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 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 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 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的。	从重		具有《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 情形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